

## 兩人沒有結婚,但有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,一方過世後,另一方可以對遺產主張什麼權利呢?

文:黃蓮瑛 (認證法律人) 、陳哲璋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6

本文

在今天的社會中,常見兩人間並未結婚,但有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,此一相處模式,有可能是同居,也有可能是事實上的婚姻關係<sup>[1]</sup>。在這類情況下,由於兩人間的關係並不是法律上的「婚姻關係」,導致許多專屬於配偶的權利無法適用於此類關係。這時如果一方過世,另一方可以對遺產主張什麼權利呢?(見圖1)

### 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 (沒結婚),對方過世我有繼承權嗎?



#### 繼承權

民法 § 1138、1144  
非法定繼承人



#### 遺贈

民法 § 1223  
藉由生前立**遺囑**,將財產上的利益無償給受遺贈人;但其他法定繼承人還是可主張特留分



#### 遺產酌給請求權

民法 § 1149  
完全符合以下 3 個條件,才可以請求遺產酌給:  
① 被繼承人生前有持續扶養  
②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 
③ 被繼承人沒有給相當的遺贈

#### 死因贈與

雙方生前以**契約約定**,當一方死亡後,還活著的另一方可獲贈死亡的人的財產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a

圖1 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(沒結婚),對方過世我有繼承權嗎?

資料來源:黃蓮瑛、陳哲璋 / 繪圖:Yen

### 一、沒有繼承權

依現行民法<sup>[2]</sup>，繼承人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，而其中的「配偶」並不包含有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，但沒有依法結婚的人。所以長期共同生活又關係緊密的兩人，在一方過世時，另一方並不在繼承人之列，沒有繼承權，不能主張依法繼承過世一方的遺產。

## 二、可以接受遺贈

被繼承人如果生前有先立遺囑，在遺囑中將財產上的利益無償給與受遺贈人。這個時候，長期共同生活具有親密關係的存活他方，可以是受遺贈人，接受一方的遺贈。但要注意的是，在過世一方還有繼承人的情形時，法律對於法定繼承人有最低限度繼承遺產比例的保障，也就是「特留分<sup>[3]</sup>」，遺贈的金額如果超過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，繼承人可以主張從遺贈的財產中扣減<sup>[4]</sup>。

附帶一提，法律上另有一種稱為「死因贈與」的契約，是指契約雙方約定好，當一方死亡之後，贈與契約就會生效，還活著的另一方可以獲贈死亡的人的財產。舉例來說，A跟B約定，A死亡之後若B還活著，B可以獲贈A所有的房屋一棟、土地一筆，就是所謂的死因贈與。沒有結婚的兩人，如果沒有在遺囑中記載遺贈，也可能透過死因贈與，把財產留給彼此<sup>[5]</sup>。但死因贈與在實務上非常罕見。

## 三、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可享有遺產酌給請求權<sup>[6]</sup>

### (一) 遺產酌給請求權的意義

此一觀念來自於我國傳統的「死後扶養」概念<sup>[7]</sup>，用意是避免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的人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生活陷入困難。所以，當長期共同緊密生活的存活他方符合以下的一定條件，可以請求酌給過世一方的部分遺產，以維持生活。

### (二) 需具備一定的條件

符合下列條件的人，可以主張「遺產酌給請求權」：

1.

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<sup>[8]</sup>。

2.

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<sup>[9]</sup>。但也有實務反對這個要件，認為法條並沒有規定這個要件，不可以自行增加標準，避免影響請求權人的權利<sup>[10]</sup>。

3.

被繼承人未為相當的遺贈<sup>[11]</sup>。

### (三) 酌給標準

此時應該由親屬會議，依照請求人所受扶養的程度，和其他關係，例如受酌給權利人的性別、年齡、身體狀況、生活狀況，以及兩人之間的身分關係及情誼厚薄、遺產狀況等因素<sup>[12]</sup>，決定酌給遺產的數額。

### 四、結論

因此，當兩人有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，但沒有結婚，一方過世，另一方雖然不是繼承人，但可能可以因為遺贈獲得財產，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主張遺產酌給請求權。

#### 註腳

- [1] 如對「事實上的婚姻關係」有興趣，可進一步參見：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[兩人具有親密關係，長期共同生活但沒有結婚，彼此有繼承權嗎？](#)》。
- [2] [民法第1144條](#)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……。」  
[民法第1138條](#)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  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 
二、父母。  
三、兄弟姊妹。  
四、祖父母。」
- [3] [民法第1223條](#)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  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 
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 
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 
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  
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- [4] [民法第1187條](#)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  
[民法第1225條](#)前段：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」
- [5] 死因贈與在我國法院實務中，有一些爭議。比較近期的見解認為，死因贈與的性質跟遺贈不同，所以繼承人不能主張特留分與扣減權，參考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，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，須受民法第1187條特留分規定之限制，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，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，且不受民法第1187條特留分規定之限制，性質上仍屬契約，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迥然不同。」而早期見解則認為，死因贈與跟遺贈一樣，都不能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，如[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重上字第207號民事判決](#)。

- [6] [民法第1149條](#)：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。」
- [7] 林秀雄（2019），《繼承法講義》，第8版，頁90。
- [8] [民法第1149條](#)。
- [9] [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應審酌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、日常收入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常生活。換言之，倘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、收入足以維持其日後生活時，則無酌給遺產之必要。」
- [10][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惟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僅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。並未規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人須以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，上訴人所辯顯然增加該法條所未規定之限制，直接影響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所應享有之權利，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。又該法條並無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、第一千一百十九條有關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限制之規定，且民法繼承篇亦無任何條文規定如受酌給人屬直系血親尊親屬，需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。是上訴人援引上開條文，認被上訴人請求酌給遺產應受『不能維持生活』之限制云云，顯有誤解，要非可採。」此外，[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31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家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](#)均同此見解。
- [11][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59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被繼承人已以遺囑，依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遺贈相當財產者，毋庸再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。」
- [12][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遺產酌給之程度應於遺產範圍內，依被繼承人生前扶養之程度、受酌給權利人之性別、年齡、身體狀況、生活狀況，及其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、情誼厚薄、遺產狀況等情況定之。」

## 延伸閱讀

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遺囑中的遺贈，是什麼意思？需要符合哪些要件？我可以拒絕或拋棄遺贈嗎？》。

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最低限度——特留分》。

## 標籤

遺贈，遺產酌給請求權，酌給遺產，繼承，事實上夫妻